



影视文化全息书丛第二辑

张洪生 主编

MEIJIERONGHE YU BIAODAZIYOU



媒介融合与表达自由

邓瑜 ■ 著

本书核心命题，一言以蔽之，曰“媒介融合为体，表达自由为用”

就是要构联起媒介与表达之间的体用关系

进而在体用关系的理解上，研究媒介融合趋势对体现公民言论自由的表达权的影响

而表达自由则是公民表达权的本质核心和理想境界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邓 瑜 ■ 著

媒介融合与表达自由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媒介融合与表达自由/邓瑜著. —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7-5657-0113-9

I. ①媒… II. ①邓… III. ①传播媒介—研究—中国
②言论自由—研究—中国 IV. ①G21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41419 号

媒介融合与表达自由

著 者 邓 瑜

责任编辑 黄松毅

责任印制 曹 辉

封面设计 大鹏工作室

出 版 人 蔡 翔

出版发行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 1 号 邮编:100024

电 话 86-10-65450528 65450532 传真:65779405

网 址 <http://www.cucp.com.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梦宇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30×988mm 1/16

印 张 19

版 次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7-5657-0113-9/G·0113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错误

负责调换

序 一

钟大年

(中国传媒大学电视与新闻学院教授、凤凰卫视资讯台台长)

很久以来,“表达自由”在中国都是一个敏感而沉重的话题,因为它被赋予太多的政治与意识形态的联想。特别是在媒介研究领域,人们往往模糊掉或是绕过这个概念,去研究媒介规律,以至于使得对媒介属性的认识常常纠结于诸如“党性”、“人民性”、“舆论导向”等等偏重政治话语的价值评判之中。

但是,近些年有关“表达自由”的问题逐渐受到人们的重视,“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甚至成为公民参与政治民主的基本权利和政府政务民主的要件之一。我想大概原因有二:一是经过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社会进程逐步推动民主政治向前发展,多元、宽容、开放的社会话语环境以及“以人为本”、“政务公开”等执政理念,使得法理意义的“人权”受到重视和尊重,其内涵之一的言论表达自由自然在不断增加着张扬的空间。二是作为公共表达平台的媒介急速变化,特别是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媒体的出现和迅猛发展,极大地改变了人们交流的范式和方法。媒介融合,使得媒介的工具性的功能得到空前发挥,无论如何单纯用“管控”来限定“表达”的欲望已不大可能。因此,无论愿意与否,人们必须面对日益不可抗拒的自由表达的可能性。

在我的理解,“自由表达”与“表达自由”是不同的,前者是一种欲望,后者是一种权利;前者是个体的具体状态,后者是带有公共性的抽象的法理。在以往人们的研究和实践中,经常会混淆两者内涵的差别,将“表达”仅仅置于意识形态和政治的范畴中去处置,并着重对其进行政策性、道德性、措施性的规管与把控。使“表达自由”回归法权,将其置于法学框架的范围,这不仅对现实的媒介管理具有匡正意义,而且是对媒介法制建设的呼唤。中国的新闻媒介法已动议酝酿了三十多年,但迟迟不能成形,其中根本性的原因大概就是这种属性纠结不能厘清所致。

2

从媒体实务的角度来理解“表达自由”情况是复杂的。首先媒体作为社会实践的再现系统,它的社会角色是在与政治(政府与党派)、经济(财团与商业利益)、社会(受众与公众舆论)等等的关系中形成,并因社会的发展变革而被形塑的。它的社会性使得“表达自由”实际上受到各种外力的影响,它不再是一种抽象的原则,而成为具有文化内涵的社会实践。其次,媒体作为意见交流的公共平台,它既是他人“自由表达”的把关人,又是“表达”的主体,在展现多元价值观的同时,有必要坚持对“真善美”的褒扬和对“假恶丑”的摒弃。这使得媒体,特别是传统媒体,一直承担着一种公共道德责任。

随着科技的发展,新媒体的出现,过去人们熟悉的交流模式发生了颠覆性的变化,对于普通人来说,在媒体的“表达”变得轻松而容易,这种“表达”有时又带有后现代的色彩——解构权威、混淆真假、最终不用承担责任。我以为,这更显出“媒体责任”的重要性。最近几个西方主要报纸的网站,已开始实行实名评论,不再允许匿名发表言论,这也说明即便在当今媒介融合的时代,公共媒体承担公共责任始终是一种社会的共识。

使“表达自由”回归法权和公共媒体坚守“媒体责任”,一个是从学理上对“表达自由”内涵性质的确认,一个是从实务方面对其在媒体融合环境下外延属性的认识。

邓瑜的这本书,系统、细致地梳理了“表达自由”的学理脉络,并结合媒介融合的生态特征论述了其生存的可能性,有不少观点很有新鲜感和超前性。我认为这本书的价值在于:

1. 超脱于政治与意识形态之上,建立了“表达自由”的法学语境。
2. “媒介为体,表达为用”的“体用说”,从媒介(组织)作为人的表达工具出发,将媒介传播与“表达自由”的关系进行了具有创见的论述。
3. 对媒介融合趋势的分析,特别是新媒体所蕴含的潜在功能的分析,难得地将视野开阔与具体细致很好地结合在一起。

邓瑜《媒介融合与表达自由》这本书的写作,经历了大的痛苦才完成,可谓呕心沥血。现在看来,这是做研究的必然经历,应该是值得的。

序 二

李 辛

(华南理工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院长、教授)

我佩服邓瑜的博士论文，主要是因为选题。

“表达自由”，尽管这是人与生俱来的基本权利，但在当下大陆中国，还是难于论证清楚的；而把“媒介融合”勾连上，“表达自由”似乎突然就有了生路。

“媒介融合”，尽管这是当下新闻传播学界与业界的热门话题，但先不论邓瑜想得很早，这个命题极有可能是“伪”的。

不过，两个都不好办的命题，就因为勾连在一起，似乎“绝处逢生”了？

“媒介融合与表达自由”，一经提出，论文剩下的事，就差不多属于“体力劳动”。

“表达自由”属于政治，“媒介融合”更多属于技术。政治与技术的勾连，技术对政治的解脱，似乎属于“媒介技术决定论”，发端于我从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就开始佩服的麦克卢汉。顺便说一句，麦氏转译为中文，先在中国台湾。这也像如果喜爱金庸，就该读“明报版”——我读过。

只是，这个似乎发端于麦克卢汉的“媒介技术决定论”其实是后人强加于他的，这在邓博士的论文里有多处讨论——邓将它正名为“技术前提论”。

做学问，要有“贵族”气——做电视当然不行，我曾在多年前批评过中国

电视人的贵族气。

何为“贵族气”？在不见贵族的社会，我为邓瑜博士做的这个序里的意思，可勉强用“非犬儒性”来解释。当下，活着做人不得不“犬儒”，唯有做学问，“犬儒”不得。尽管事实是，一大堆“犬儒”在做所谓学问，包括我自己。

至于是否可以高拔到民国报人的“不党”、“不盲”或中国近现代文人的“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意志”？再说。

“贵族气”的另一层意思，是灵气吧。因为贵族受的教育较佳，日常姿态眼光亦较高，这就不容易人云亦云，不至于陷入诸多平庸的问题，而能发布与众不同的见解。

邓的这篇论文，应该是如此吧。

我在央视二套帮过几天忙，那时认识的邓瑜。至今记得他当时看我的眼神，在我揣测里是一种狐疑。后来见面虽不多，但留下印象的仍是那眼神。

再后来，他就找我推荐读博。

在我看来，是我通过他的检测了。

一个在北大读过考古学本科专业的人，能够注视我，并多少信任我，荣莫大焉。

尽管这话有点把自己当文物的意思。

2010年11月27日于珠海唐家湾

绪 论 /1

第一章 表达自由概说 /13

第一节 表达自由的界定 /13

第二节 表达自由的主要特征与价值 /26

第三节 知情权:实现表达自由的前提条件 /37

第二章 媒介融合趋势分析 /48

第一节 媒介的生态系统观 /49

第二节 媒介融合的多维分析 /61

第三节 以网络化数字媒介为代表的融合传播时代 /74

第三章 媒介融合趋势对表达自由的影响 /80

第一节 作为组织的媒介融合与表达自由 /80

第二节 作为工具的媒介融合与表达自由 /99

第三节 工具的享用:媒介接近权 /119

第四节 工具的拥有:媒介创办权 /141

第四章 博客自媒体与表达自由 /151

第一节 作为私权媒介的博客 /151

第二节 作为共享媒介的博客 /161

第三节 匿名与实名:可选择的自由 /176

第四节 移动博客:手机媒介化与表达自由 /191

第五章 媒介融合趋势下表达自由的限度 /204

第一节 表达自由的相对性 /205

第二节 表达自由的限制原则 /215

第三节 媒介融合趋势下表达自由的限制手段 /224

第六章 我国媒介融合趋势下表达自由的前景 /240

第一节 表达自由的法律保障 /240

第二节 媒介融合的制度变迁 /254

第三节 传播主体的素养提升 /265

结 语 /280

主要参考文献 /283

后 记 /290

绪 论

一、论题的缘起

一叶落而知天下秋。张国良教授在给吴飞博士的《平衡与妥协——西方传媒法研究》一书作序时这样写道：“其核心论题，亦即言论自由、表达自由，时至今日，已没有人公开否认其至关重要性——现代国家的基石是法治和民主，而民主的前提无他，那就是言论自由、表达自由；而中国在这个领域的巨大进步，也可谓有目共睹——要知道，这个话题得以自由讨论以及出版相关论著本身，就是一种仅仅在 20 多年前还不可想象的奢望，从而反映了世事沧桑；当然，对此绝没有任何理由感到自满，因为整个世界都在迅速进步，中国理应迈开更大步伐，作出更大贡献；更要紧的则是，从我国现状看，无论是法学界，还是新闻学与传播学界，就此课题的研究而言，与发达国家相比，都拉开了很大差距，需要急起直追。”^①

此文随该书一同出版面世时，为 2006 年 9 月。而其后在中国发生的一系列关于“表达权”的事情，则在中国政界和公众中引发了更为振奋人心的讨论。

2006 年 10 月，在中国共产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所做出的《决定》中，首次明确提出：“公民有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表达权。”

2007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五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重申了这一主张：“各级政府要坚持科学民主决

^① 张国良语，见《平衡与妥协——西方传媒法研究》（吴飞著）之《序二》，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策,完善重大问题集体决策制度、专家咨询制度、社会公示和听证制度、决策责任制度,依法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2007年10月,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代表大会的报告中,中国共产党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再次提出:“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要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并把“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提升到“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的新高度。

在短短一年时间内,公民四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表达权)三次在国家 and 执政党的最高领导层得到完整而明确地阐述,其中“表达权”一词因为首次在执政党的代表大会中出现,而受到中国民众普遍的关注。李树桥在《中国改革》杂志撰文《公民表达权:政治体制改革的前提》指出:“公民表达权的概念第一次被引入中共中央的重要文献,具有重大的标志性意义。人们有充分的理由期待,党的十七大以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将迈出更加坚实、更加稳健的步伐。”^①

虽然从法制建设的角度看,没有具体法律规定、缺乏制度保障的公民权利尚不成其为真正的权利,但“要依法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完整提法,尤其是“保障表达权”在执政党的党代会上的首次出现,如同走在雷声之前的闪电,映射出这个政府民主执政、依法治国的政治愿景。马克思也曾深刻地指出,“发表意见的自由是一切自由中最神圣的,因为它是一切的基础。”^②而发表意见的自由,即表达自由。

表达权的核心和目的在表达自由,因此表达权亦可称之为表达自由权。严格地讲,在抽象的学理意义上,权利和自由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但在现实中,权利和自由则是关系紧密,难以分割。因为争取任何一种权利的目的,都是为了达到欲求某种利益的自主状态。而这种自主正是自由的基本特征,所以自由和权利的关系可以说是目的和手段的关系:权利是实现自由的基本手段,而自由则

① 李树桥:《公民表达权:政治体制改革的前提》,《中国改革》,2007年第12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73页。

是权利所欲求的目的。

在政治生活领域,任何权利最终都必须表现为法律权利。一个人如未被法律赋予某项权利,就不可能享有相应的自由。因为权利未被法律赋予,自由则难以得到法律保障。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自由和权利又呈现出一而二、二而一的关系,权利就是自由,自由就是权利。正因为从法意层面,权利是自由的基础,所以,很多时候自由被直接定义为一种权利。主张“人是各种社会关系的总和”的马克思就曾经这样说:“自由就是从事一切对别人没有害处的活动的权利”^①。而孟德斯鸠则更直截了当地认为“自由就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如果一个公民能够做法律所禁止的事情,他就不再自由了,因为其他人也同样有这个权利”。^②

表达权和表达自由的关系正是如此。在法律规定或许可的条件下,表达权是实现表达自由的基本手段,而表达自由则是表达权所欲求的目的。表达自由是各国公民在表达自己思想感情的活动中所追求的基本价值目标,它的实现必须依靠相应的法律保障、制度保障,法律制度对公民价值行为的引导也正是通过对相应的权利和义务的设定来实现的。所以,在人类的表达活动中,没有表达权的保障,就不可能实现表达自由的目标。基于这个道理,很多人直接就把“表达权”直接称为“表达自由权”或“表达自由”。用“表达权”时,强调作为基本人权之一的表达自由是为法律赋予,并为法律保障的权利,用“表达自由”时,则强调公民享有表达权所追求的目的——自主状态。

到目前为止,中国成文的法律法规系统中,尚没有出现“表达权”和“表达自由”这两个词,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却规定了类似的权利,如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第35条),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权利,有申诉、控告、检举权力(第41条),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第47条),等等。^③应该说,这些宪法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38页。

② [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154页。

③ 1948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另1966年联合国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第19条也对信息自由、表达自由做了相似的规定。

赋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权利均可以归属于表达权范畴。也就是说,我国公民依法拥有言论及表达自由。

与“表达权”在2006年10月至2007年10月期间三次出现在国家和执政党的重大报告中形成呼应及印证关系的,是贯穿2007年的“厦门PX事件”。可以说,“厦门PX事件”以其里程碑的意义凸显出民意表达与政府决策之间的博弈关系,并最终以前PX项目迁出厦门达成双赢的结果。这一事件的深远影响,目前还远未完全体现出来,笔者相信它必将在中国政治及民权史上,同时也必将在中国媒介传播史上写上重重的一笔。

鉴于兹事体大,笔者愿在此将事件过程作一简述,并突出厦门市民行使表达权的诸种方式及媒介在其中的作用。^①

2007年3月,赵玉芬院士等105位全国政协委员联名的“迁建议案”,揭开厦门PX(一种化工产品,别名对二甲苯)项目(厦门PX项目,指的是厦门市引进的总投资额达108亿元的腾龙芒烃厦门有限公司的一个化工项目)的盖子。在国家大力提倡“绿色GDP”概念之时,这一关系到国计民生的环境问题本应是媒介聚焦的热点,但由于该投资项目得到厦门市委、市政府的鼎力支持,绝大部分的大众媒介在此事的报道上集体患上了“失语症”,导致缺失了绝大部分的消息来源的厦门公众对此几乎一无所知。而PX项目的建设进程也未因这一提案而停止。鉴于当时传统大众媒介的喑哑,民间舆论开始形成,并逐渐借助网络等新媒介传播开去。到5月底6月初,互联网形成强大舆论质疑PX项目,终于使环境保护上升为首要考虑目标。其中享有“第四媒介”之称的网络,还有“第五媒介”之称的手机,成为民意表达和传播的主要途径和平台。网络日志博客、即时通工具QQ群、手机短信,互相融通,彼此借力,在厦门PX事件中发挥了强大的媒介传播作用。

1. 博客

骆韞鹏在《透视中国公民记者》(《青年记者》,2007年第16期)一文中这样

① 这一部分综述内容参见征引了多篇文章,其来源包括纸质媒介(主要为《中国新闻周刊》)和网络媒介,其中包括部分博客,如厦门市民连岳的博客“连岳的第八大洲”。其他来源恕不在此一一罗列。特此声明。

介绍道：厦门籍专栏作家钟晓勇在其主页《连岳的第八大洲》上打响了声讨的第一枪，连续发表《厦门自杀》、《公共不会有安全？》、《保护不了环境的环保官员》等博文，将整个厦门推到了网络舆论的风口浪尖上。传统媒体的失语，一时间让大量的博客与论坛都充斥着对PX项目的大讨论，“公意”的洪流在网络中扩散。

而在随后的6月1日、2日“反对PX项目”的游行中，特地赶到厦门的博客周曙光，通过互联网第一时间将游行的情况以“现场直播”的方式上传到了自己的博客“周曙光的个人新闻台”上。

除在《透视中国公民记者》重点涉及的这两位网友外，5月中旬，有一条反对在厦门海沧区建设PX项目的短信在数百万厦门市民中相互风传。5月28日这一天，一位名为“厦门浪22”的网民在其博客中发文称，他身边多数人都收到了这条短信，短信称“此剧毒化工品一旦生产，意味着厦门全岛放了一颗原子弹”。短信结尾还涉及敏感内容，号召市民游行。后来大众媒介称“厦门浪”是在网上第一个披露“厦门近百万市民群发短信反对PX事件”的网友，同时他还公开发出大家“合理、合法、理性”解决问题的建设性呼吁，这点受到有关部门的充分肯定，“厦门浪”因此当选奥一网的“2007年网络公民”。

2. “还我厦门碧水蓝天”QQ群

吴贤，是QQ群“还我厦门碧水蓝天”的发起者之一。5月，伴随着QQ群成员的扩大，“还我厦门碧水蓝天”逐渐扩展到了1、2、3群，而且话题也由PX项目的危害逐渐转移到了如何用实际行动“反对PX，保卫厦门”上。5月27日、28日，吴贤在群里呼吁成员带“反对PX，保卫厦门”的横幅和黄丝带，于29日中午12时到厦门世贸商城前集合。但因故取消。30日晚，吴贤在“还我厦门碧水蓝天”群里和网友商量第二天上街“散步”的事情，被公安带走，后被处以拘留15天。之后，回到家中，他照常在“还我厦门碧水蓝天”QQ群里交流PX项目的最新动向和媒体报道。

3. 手机短信——“上街散步，反对PX，保卫厦门”

5月中旬，有一条反对在厦门海沧区建设PX项目的短信在数百万厦门市民中相互风传。5月底，市民李义强收到上街“散步”“反对PX，保卫厦门”的短

信。6月1日,他特意戴着防毒面具(以象征反对污染),“散步”到市政府门前。不到1小时,他就接到远在美国的朋友的电话,说在网络上看到他戴防毒面具,在厦门市政府门前“散步”的照片。(万维网的全球连通性在此可见一斑。)第二天李义强依旧随着人群在街上“散步”。厦门市民上街广场和平散步成为一种特有的表达方式。

4. 公众参与,新旧媒体合力传播

最后,厦门市政府启动公众参与程序,充分运用传统媒介与新媒介的合力,与民众保持沟通,并邀请市民代表参加环评座谈会,促使多方利益实现共赢。最后,PX项目迁出厦门。5月30日,厦门市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缓建海沧PX项目,并启动公众参与程序,广开短信、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来信等渠道,充分倾听市民意见。6月,厦门市将PX项目纳入厦门市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进行新的考量。中国环境科学院受厦门市政府委托,承担这一课题,包括两院院士在内的21名专家出任顾问。

6 中国共产党的第十七次代表大会在本年度10月份召开,公民四权的公开表述开始彰显其影响。为了让市民相信政府这次启动公众参与程序的公平、公开、公正,没有任何人为操纵的可能,政府部门决定公开召开环评座谈会,听取民意。12月10日,厦门市政府在《厦门日报》上全部公布了624名自愿报名参加座谈会的市民名单,这其中甚至包括46位故意同名为“张三”的报名者。厦门电视台11日晚8点半在电视台二套直播抽号现场。原定的方案是参照体彩的抽奖方式,用机械抽出一个球(号码),然后让身份证号码尾数相同的报名者参加座谈会。因担心市民怀疑政府作假,最后,临时决定改机械抽号为人工,从厦门滨北小学请来12位小学生抽号。据主持直播的厦门电视台《视点》栏目制片人徐明回忆说,“根本没有时间彩排,所有过程都要一次性在直播中通过,完全靠临场发挥。”在徐明的记忆里,以往主持抽奖或公房抽号,一般10来分钟就可以完成。那天抽号的小朋友一共抽了200次。有的拿不稳抽出来的球,逼得摄像师用镜头四处追寻球上的号码,镜头不敢有丝毫中断。徐明说,“那天45分钟直播确实出了一些小差错,但正是这些小差错,让市民更加相信这次抽号的真实性。”第二天晚上10点,抽号的全过程在厦门电视台一套重播。电视媒

介现场直播的可信度在此得到印证。

12月13日、14日两天,厦门市组织了有市民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加的环评座谈会,会上,90%的市民代表表示反对在厦门建PX项目。

值得重视的是,厦门市政府副秘书长朱子鹭在后来的环评座谈会上反复引用“誓死捍卫你说话的权利”的自由主义名言。对此,朱子鹭后来解释,“其实这是一个民主政府言论自由的应有之义。只要不违反法律法规,就应该保障对方充分发言的权利。”^①

通过上述回顾,可以看出,在“厦门PX事件”中,大众媒介,尤其是新媒介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中国新闻周刊》2007年第20期专门为此推出封面文章《新媒体时代的民意表达》,指出“在厦门PX事件中,包括短信在内的新媒体,正日益成为民意表达和汇聚的新途径和新平台”。^②本书《媒介融合与表达自由》,正是在中国当下追求民主法治的社会背景下,以新闻学、传播学、法学、政治学等为基本学理,结合中外事例,探讨在以数字化、网络化为技术背景的媒介融合趋势下,表达自由在中国媒介领域的现状及其前景。

7

二、研究思路及相关学术资源

本书名为《媒介融合与表达自由》,正是本书的核心命题和研究思路的反映。本书核心命题,一言以蔽之,曰“媒介融合为体,表达自由为用”,本书的研究思路就是要勾联起媒介与表达之间的体用关系,进而在体用关系的理解上,研究媒介融合趋势对体现公民言论自由的表达权的影响,而表达自由则是公民表达权的本质核心和理想境界。总体上,本书属于数字媒介时代的传播法研究范围,但融合了多学科、多面向的内容。

① 见《历史的鉴证,民本导向的典范——厦门PX事件始末》,记者刘向晖、周丽娜;http://rss.xinhuanet.com/newsc/politics/2008-01/07/content_7377808.htm,2008年1月7日,来源:《中国新闻周刊》。前文关于厦门PX事件的回顾,多源于此。

② 谢良兵:《新媒体时代的民意表达》,《中国新闻周刊》2007年第20期。